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唐青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及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次会议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收购文志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诚达”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同时,奋达科技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富诚达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富诚达全体股东:文志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评报字[2017]第1036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富诚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9,851.35万元。参考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奋达科技拟以289,500万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购买富诚达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a.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足额募集,奋达科技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的四十五(45)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868,500,011.85元;

b.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发行或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则奋达科技应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批复之日起九十(90)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现金对价868,500,011.85元,无论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发行或是否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均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富诚达全体股东:文志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2.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支付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为向所有交易对方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总和。根据发行价格12.21元/股计算,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6.股权激励议案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1.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2.1.3.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1.4.发行方式

2.1.5.发行对象

2.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8.发行数量

2.1.9.锁定期

2.1.10.过渡期损益安排

2.1.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2.上市地点

2.2.募集配套资金

2.2.1.发行方式

2.2.2.发行对象

2.2.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2.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2.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7.锁定期

2.2.8.上市地点

2.3.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富诚达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富诚达全体股东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

基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奋达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奋达科技弥补,届时交易对方应按《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富诚达股权比例承担弥补亏损义务。若任一交易对方未按时按比例承担上述义务,则奋达科技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的其他任何一方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认过渡期内的资产的损益,由奋达科技指定的审计机构应就过渡期内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奋达科技全额补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a.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科技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奋达科技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b.富诚达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内,除2016年12月31日富诚达股东大会通过的向富诚达股东分配利润的决议外,富诚达不得再向富诚达分配利润。交割日后,富诚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奋达科技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且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支付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为向所有交易对方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总和。根据发行价格12.21元/股计算,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6.股权激励议案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1.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2.1.3.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1.4.发行方式

2.1.5.发行对象

2.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8.发行数量

2.1.9.锁定期

2.1.10.过渡期损益安排

2.1.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2.上市地点

2.2.募集配套资金

2.2.1.发行方式

2.2.2.发行对象

2.2.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2.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2.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7.锁定期

2.2.8.上市地点

2.3.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富诚达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有效期内该决议有效期间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的完成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